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CB(2)1834/16-17(02)† e†Nă(OîŠ g.)

LC Paper No. CB(2)1834/16-17(02)(revised)

就福利事務委員會

於 2017 年 7 月 8 日特別會議

提交有關

《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》意見書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（下稱「家長會」）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

據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資料所得，2013 年全港共有 578,600 名殘疾人士，另估計有超過 10 萬名智障人士，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，全港共有 310 間殘疾人士院舍，包括 223 間津助、18 間自負盈虧及 69 間私營院舍，合共提供約 17,000 個宿位，服務約 15,800 名殘疾人士。保守估計最少有 57 萬人士於社區生活，由此可見以屋邨為本的支援服務極為重要。

嚴重智障人士於社區生活面對眾多困難，包括房屋空間、出入通道、文娛康樂、出外用膳、接載輪椅、醫療設施、復健支援、護理支援、照顧者支援及經濟支援等。縱使社區配套未如理想，仍有很多家長表示在能力許可下，希望繼續和子女在社區生活，期望社區設施得以改善，支援家長照顧子女，延遲送子女入住院舍。家長會認為要做到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，需包涵嚴重殘疾日間護理中心、地區支援中心及擴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，才可確保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質素。

如何實行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，家長會認為一切須從房屋規劃著手。家長會與很多殘疾團體留意到，政府在落成新公共屋邨時，往往未有預留充裕地方發展各種社會服務。而大部份舊屋邨因已轉為私營機構管轄，若在屋邨內租用地方，高昂租金絕非一般慈善機構可負擔；亦因有些地區居民反對設立殘疾服務，致令殘疾人士難於社區生活，加重照顧者的壓力。除在公營房屋作出相應服務規劃，政府亦應向地產發展商作出同樣要求，在批地條款附加條件，預留單位予資助服務。

除主力規劃服務單位外，服務配套亦需完善。目前，日間護理中心和地區支援中心嚴重缺乏，其服務亦未能滿足嚴重殘障子女需要（如：沐浴、護理、復健運動）；欠缺 24 小時支援服務，令家長遇上突發情況時（如自己身體不適），無法妥善照顧在家的子女；暫宿及日間暫顧服務僧多粥少，通常要跨區才能得到服務，遇上學校假期更無法獲得服務；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障人士甚至沒有暫託支援；有家長更反映東涌區服務設施近乎零。

擴展地區及家居支援服務，可讓更多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殘障子女，但有不少家庭亦需要院舍服務，可是屋邨為本的院舍也欠缺完善規劃。由於輪候需時，當有宿位編配時都不能考慮院舍位



#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置，很多子女會被派往遠離家居的地方，家長需長途跋涉才能見子女一面；而無障礙交通亦嚴重不足，導致家長難以接子女回家，想家庭團聚都困難重重。

家長會關注到有不少家長不懂向外求助，逐漸成為隱蔽家庭。政府應該通過傳播媒介、醫院、學校或社會福利署保障部，向家長介紹相關服務資源，令一些隱蔽家庭得知服務資訊，幫助他們獲得適當服務。

就以上情況，本會建議：

1. 政府須修訂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，訂明各類殘疾人士所需的服務設施規劃比例，以致所有新落成公私營房屋可有妥善地區及院舍服務。
2. 協助非政府機構於舊公共屋邨範圍，廉價租用地方，提供區內社會服務。
3. 向私人房地產發展商提出批地條款附加條件，預留地方設計提供社會服務。
4. 全港 18 區設立日間護理中心，支援嚴重殘疾人士。
5. 擴展地區支援中心至全港 18 區。
6. 按社區殘疾人口比例，增加暫顧及暫宿服務。
7. 設立 24 小時支援熱線中心，支援助顧者突發需要。
8. 通過傳播媒介、醫院、學校或社會福利署保障部向公眾介紹服務資訊。
9. 加強個案管理員主動尋找隱蔽個案，並持久跟進情況。